

僅以總會或理事會過半數表決者，當事國爲貫澈其主張起見，有行動之自由，即令反乎勸告之趣意，亦非不可（第十五條第七項。）不過報告書經當事國代表外聯盟理事會員及全體之同意者，或當事國代表外代表於理事會之聯盟各國代表及其餘過半數聯盟國代表之同意者，對於服從勸告之國，不得訴於戰爭。具體言之，日本不得對於服從聯盟勸告之中國戰爭。故日本不從國聯勸告而欲避免經濟封鎖之制裁，當先停止熱河戰事。今日本既不從國聯勸告，又在熱河積極侵略，乃欲以退出國聯爲避免國聯之制裁，未見其可也。

凡退出國聯，須在二年前預告，且退出以前須履行一切國際上盟約上之義務（第一條第三項。）故在退出預告後二年間仍爲聯盟國，其間非特不能免聯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第四項之義務，並須履行一切國際上盟約上之義務。國聯盟約之設有如此退出條件者，所以預防規避違約結果而退出也。故日本不能以通告退出之故而遽與國聯斷絕關係，至爲明顯。不寧惟是在預告退出後，向聯盟機關派遣代表，實際上不得不感困難。在預告退出後與實行退出前二年間，國聯依第十一條之規定「爲擁護國際和平認爲適當有效之措置」，可以預告退出之國無代表出席之故，對之爲強制的措置。又國聯可依類乎第十五條第二段審查及勸告之手續勸告預告退出之國承諾勸告。如預告退出之國拒絕承諾，對於聯盟國抗戰，不免受第十六條之制裁（第十七條第三項。）然則日本預告退出國聯，未必能保其大國之體面，並亦未

僅以總會或理事會過半數表決者，當事國爲貫澈其主張起見，有行動

必能免經濟封鎖之制裁。

茲者國聯已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以下之手續發表報告書，日本亦已命其代表團離國聯，而喧傳已久之退出國聯，不久亦有實現之可能。如果日本退出國聯，是自絕於國際團體而與五十餘國立於對抗地位也。縱令日本不懼經濟封鎖，而外交上之孤立，引起軍備之擴張及財政之困難，馴致民生不安，在在堪慮。日本當局諒亦知之，無待辭費。然則停止熱河侵略，不發出會通告，靜候各國調解機會，爲世界和平計，爲中日兩國利益計，不更得策乎？（允恭）

## 熱河失陷後的嚴重形勢

前期本誌發稿時，正暴日集中兵力於打通錦朝二線，進寇熱河之際。當時代理行政院長宋子文氏有平熱之行，以抵抗暴日關係國族存亡，勵將士而守土，將官張學良、湯玉麟輩亦同聲相應，通電全國，慷慨激昂，令人泣數行。後方民衆以爲政府當局與邊防重將均已有澈底的抗日決心，莫不忻慰。孰知稿未排成，而熱河全省已告失陷。湯玉麟不戰而退，逃無蹤跡，張學良辭職下野，便算了事，「十萬大軍齊解甲，更無一個是男兒」，此真吾中華民族的奇恥大辱！

今者軍委會委員長蔣中正已北上指揮，作整個抵抗之計。軍政部長何應欽駐節北平，俾收就近調度之效。華北形勢，已展開了另一個局面。當蔣委員長北上過鄭之日，對當地記者說：「國家失土，一日不能收

復，則抗日之任，決不敢一日放棄，此不惟爲國家自衛，以求民族之生存，亦即抗禦強權，以爭世界公理。」宋代院長亦謂：「無論如何，決抵抗到底，即或日軍攻下南京，而抵抗決心，絲毫不變。」其他政府要人亦均有相同之表示。

當局所昭告於吾民衆者如此，然熱河被陷的前夕，張湯悲痛激昂之辭，也未嘗不動人聽聞，而事實則如何？溯自九一八事變以後，迄今一年六個月，我們無日不聞所謂『長期抵抗』、『整個抵抗』。每屆敵人進攻，抵抗之聲浪即隨之增高，及城池既陷，山河易主，敵人即放緩和空氣，從事於佔領地的防禦工程及政治組織，爲下次發動的準備，而吾抵抗的聲浪也就於『長期』與『整個』的掩護下，漸趨微弱，自錦州之失以至榆關之失，如出一轍。此次時未逾旬而六十萬方里的熱河又告失陷，民衆愈益不滿於政府，政府苟無誠心收復失地，以事實作證明，則一切悲壯激昂的言辭，將益爲增進民衆反感的特效藥。現強敵已侵入腹地，我們依然只有零星的招架，這於國家民族的前途，實爲劃時期的

嚴重問題，生死存亡，間不容髮！因提陳芻見二端，爲全國上下告：一爲統一陣線，這裏所謂陣線，是指抵禦暴日之武力的及意識的一致，已成爲必要的條件。因此，凡在抵抗暴日的口號之下，或反對，或阻礙，或假抵抗之名以企圖延長其勢力者，同爲我們的仇敵。

二爲絕對不妥協：暴日的侵略我國，由朝鮮而南滿，由南滿而滿蒙，由滿蒙而中國全部，是爲日帝國主義之代表的田中政策之一貫的主張。今熱河又繼東三省而入其掌握之中，一面大放緩和空氣，提議以長城南面一帶爲中立區，直接交涉之說，又甚囂塵上；一面卻進兵察哈爾，企圖整個的攫取滿蒙，以爲進襲平津，併吞中國全部之準備。暴日野心如此，我們卽欲求片刻的和平，已不復可得。苟有妥協之念，卽墮萬劫不復之境。（作舟）

## 大憲章

一二一五年的大憲章（Magna Carta），可說是英國最早的憲法，全文計六十三條。依此規定，英王不得干涉教會選舉，不得變更關於遺傳費用的數目，保管權及婚姻的舊制，王室非經教主諸侯及各縣代表同意，不得隨意徵收騎士費；王室法庭不得以聚斂爲政策，不得隨意奪去諸侯采邑，諸侯非由同等的人審判，不得受罰。如王室違背大憲章的規定，諸侯所委派的委員會，得逼其遵奉之。這是諸侯及教士強迫英王簽押的契約，與平民利益沒有多大的關係。